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8120220314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#、2#、3#楼、垃圾房、配电房、门卫		
建设地址	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北侧、倪家堰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3610.0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3月11日 至	2023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 11109.415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德建
设计单位	浙江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史佳梁
施工单位	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崔伟强
监理单位	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盛堃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项目由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1#、2#、3#楼、垃圾房、配电房、门卫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481202203140301

建设单位：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钱鸿彬

建设地址：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北侧、倪家堰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楼	10105.72	10105.72	0	5	0
1#楼	5003.55	5003.55	0	4	0
地下室	8831.71	0	8831.71	0	1
垃圾房、配电房	286.26	286.26	0	1	0
门卫	26.46	26.46	0	1	0
3#楼	9356.33	9356.33	0	6	0

总建筑面积：33610.03

地上建筑面积：24778.32

地下建筑面积：8831.71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